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5,651,715.90	-25.57	1,136,863,036.19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4,527.70	-336.50	-73,985,965.85	-2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51,076.20	-441.52	-87,761,128.40	-30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7,912,408.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17	-2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17	-2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减少2.73个百分点	-3.87	减少6.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1,370,410.35	3,473,138,182.47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6,016,444.64	1,951,582,581.53		-3.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51.09	277,77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3,572.36	15,568,15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059.98	727,74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43	332,872.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2,713.36	3,131,37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586,548.50	13,775,162.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6.50	报告期内，收入端受国际经济环境动荡、市场需求复苏缓慢、竞争格局不断加剧以及叠加公司深圳工厂政策性搬迁的阶段性影响，导致订单交付滞后和销售同比减少； 费用端，管理费用同比新增股权激励费用和深圳工厂员工离职补偿金合计2650万元；研发人员数量增长17%，研发费用总额同比增加近2000万元；市场拓展需要，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和展会费用金额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1.56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00.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5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4.5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建宏	境内自然人	38,693,251	8.89	0	无	0
李月杰	境内自然人	38,693,251	8.89	0	无	0
朱春城	境内自然人	38,693,251	8.89	0	无	0
高磊	境内自然人	38,693,251	8.89	0	无	0
王剑铭	境内自然人	30,618,201	7.03	0	无	0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8,302,979	1.91	0	无	0
张荣华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1.15	0	无	0
叶春雷	境内自然人	3,918,000	0.90	0	无	0
刘丽丽	境内自然人	3,762,453	0.86	0	无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3,640,600	0.8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任建宏	38,693,25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3,251
李月杰	38,693,25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3,251
朱春城	38,693,25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3,251
高磊	38,693,25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3,251
王剑铭	30,6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30,618,201
冯雪松	8,302,979	人民币普通股	8,302,979
张荣华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叶春雷	3,9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8,000
刘丽丽	3,762,453	人民币普通股	3,762,453
王成华	3,6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杰、朱春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张荣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合计持有5,000,000股。股东刘丽丽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253股，通过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07,200股，合计持有3,762,453股。股东王成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40,600股，合计持有3,640,6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344,681.06	995,891,98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49,586.36	59,019,401.80
应收账款	675,245,305.64	851,922,371.99
应收款项融资	14,384,464.16	8,235,812.42
预付款项	3,277,483.00	1,320,72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09,801.05	26,332,98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8,619,862.78	866,333,429.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33,630.59	6,777,328.18
流动资产合计	2,312,264,814.64	2,815,834,02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360,431.93	73,001,79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24,992.55	6,378,296.13
固定资产	402,143,540.39	245,442,008.88
在建工程		78,700,333.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24,812.18	9,833,506.94
无形资产	118,507,083.95	121,715,00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3,336.25	887,96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28,038.46	93,060,3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3,360.00	28,284,91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105,595.71	657,304,152.54
资产总计	3,001,370,410.35	3,473,138,18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827,597.66	633,110,19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639,189.48	19,600,000.00
应付账款	346,300,953.74	380,600,818.37
预收款项	141,887.92	
合同负债	7,022,745.19	5,785,15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772,934.50	249,841,170.04
应交税费	2,961,508.69	27,440,333.47
其他应付款	149,889,463.42	163,994,64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3,180.87	6,381,796.67
其他流动负债	912,956.88	9,571,700.87
流动负债合计	1,042,652,418.35	1,496,325,81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151,081.81	6,603,561.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9,061.18	1,365,52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01,404.37	17,260,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01,547.36	25,229,790.50
负债合计	1,115,353,965.71	1,521,555,60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315,557.00	434,175,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4,282,359.89	772,621,975.36
减：库存股	40,496,480.00	51,036,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2,145.88	-1,204,94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52,233.42	212,752,23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994,920.21	584,274,5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6,016,444.64	1,951,582,58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6,016,444.64	1,951,582,58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1,370,410.35	3,473,138,182.47

公司负责人：任建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爽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36,863,036.19	1,457,067,901.14
其中：营业收入	1,136,863,036.19	1,457,067,90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8,587,788.88	1,397,855,970.08
其中：营业成本	669,836,752.57	873,028,73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23,323.78	7,988,479.88
销售费用	199,895,714.16	188,419,113.34
管理费用	121,232,031.22	97,032,183.07
研发费用	220,105,055.57	203,347,888.01
财务费用	6,794,911.58	28,039,575.12
其中：利息费用	14,552,960.48	12,794,867.37
利息收入	7,154,336.51	3,980,004.23
加：其他收益	30,197,649.06	12,995,50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4,173.37	-9,598,96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44,173.37	-9,598,96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0,797.92	-5,876,47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9,030.49	-7,585,17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7.21	19,244.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04,632.36	49,166,060.78
加：营业外收入	4,258,245.81	1,858,592.56
减：营业外支出	3,289,547.38	146,44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35,933.93	50,878,204.77
减：所得税费用	2,250,031.92	5,235,52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85,965.85	45,642,675.0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85,965.85	45,642,675.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85,965.85	45,871,577.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0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7,204.38	18,824,245.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7,204.38	18,824,245.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7,204.38	18,824,245.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7,204.38	18,824,245.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13,170.23	64,466,92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13,170.23	64,695,822.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90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任建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448,114.51	1,492,902,22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5,681.06	44,622,91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24,339.01	219,428,3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558,134.58	1,756,953,51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417,309.11	1,184,937,29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078,004.95	383,146,62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42,667.67	40,422,80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07,744.71	248,418,0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645,726.44	1,856,924,7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2,408.14	-99,971,25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899.50	49,72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5,106.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899.50	1,474,83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54,028.07	57,076,26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54,028.07	57,076,26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6,128.57	-55,601,43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1,000.00	51,03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200,000.00	599,378,05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8,20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59,202.34	650,414,85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159,238.73	338,266,95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19,476.53	12,556,43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38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83,097.77	350,823,38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3,895.43	299,591,47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686.31	15,007,30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07,929.55	159,026,08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169,484.20	636,885,26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661,554.65	795,911,350.05

公司负责人：任建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406,511.83	874,836,1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93,816.36	59,019,401.80
应收账款	627,979,754.84	790,307,533.56
应收款项融资	14,384,464.16	8,235,812.42
预付款项	530,914.44	519,709.98
其他应收款	139,009,381.50	914,247,84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8,106,213.52	872,503,042.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41,775.73	2,258,318.93
流动资产合计	2,241,952,832.38	3,521,927,83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2,747,224.29	229,632,61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24,992.55	6,378,296.13
固定资产	197,131,349.79	207,569,62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61,280.04	4,791,829.89
无形资产	103,837,707.12	107,052,39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14.98	62,3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3,415.63	89,753,4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1,55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259,784.40	672,442,120.49
资产总计	3,767,212,616.78	4,194,369,95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827,597.66	633,110,190.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639,189.48	19,600,000.00
应付账款	517,055,584.53	527,295,213.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72,450.68	5,392,943.88
应付职工薪酬	125,542,974.75	215,738,362.03
应交税费	1,665,894.89	20,900,210.60
其他应付款	117,574,190.99	146,792,73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5,786.99	1,690,850.60
其他流动负债	867,418.59	9,570,573.44
流动负债合计	1,167,901,088.56	1,580,091,07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7,852.61	1,216,680.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4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852.61	10,559,480.86
负债合计	1,169,888,941.17	1,590,650,55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315,557.00	434,175,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9,300,315.85	777,260,583.34
减：库存股	40,496,480.00	51,036,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752,233.42	212,752,233.42
未分配利润	1,190,452,049.34	1,230,567,82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7,323,675.61	2,603,719,4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67,212,616.78	4,194,369,959.84

公司负责人：任建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105,991,650.48	1,403,220,288.75
减：营业成本	662,109,974.71	876,148,943.43
税金及附加	10,558,855.13	7,211,104.65
销售费用	175,551,204.36	168,137,321.49
管理费用	78,090,239.92	78,625,102.14
研发费用	198,292,069.70	191,972,675.98
财务费用	11,497,258.35	40,324,834.62
其中：利息费用	14,202,838.81	12,118,607.42
利息收入	6,855,429.52	3,841,862.80
加：其他收益	25,487,472.42	12,006,31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31,500.08	-19,419,29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131,500.08	-19,419,29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8,613.63	-6,721,65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5,207.96	-7,585,17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08.91	19,24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8,364.77	19,099,735.31
加：营业外收入	2,944,762.02	1,784,092.26
减：营业外支出	2,868,506.03	138,18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2,108.78	20,745,643.63
减：所得税费用		3,849,30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2,108.78	16,896,33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2,108.78	16,896,33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22,108.78	16,896,33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任建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502,631.77	1,464,472,83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77,434.30	15,473,66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6,238.65	216,637,7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116,304.72	1,696,584,29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111,453.94	1,191,043,398.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759,262.08	310,143,94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7,007.19	36,067,5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0,099.06	235,344,5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97,822.27	1,772,599,4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18,482.45	-76,015,14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6,103.48	49,72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63,10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6,103.48	65,153,52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3,963.46	20,252,09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0,000.00	225,3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03,963.46	254,607,09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7,859.98	-189,453,56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1,000.00	51,03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700,000.00	599,378,05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8,20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59,202.34	650,414,85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159,238.73	188,266,95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0,875.82	11,973,58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00,114.55	200,240,5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40,912.21	450,174,31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0,289.74	184,705,60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13,675.16	441,433,68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23,385.42	626,139,292.83

公司负责人：任建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爽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余龙和薛志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余龙先生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需要，现委派姜波接替余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波和薛志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姜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4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101087003918234。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七）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如下： （一）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